

(譯文)

本函檔號：LS/B/5/06-07  
電 話：2869 9209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712 7747

九龍何文田  
佛光街33號  
房屋署總辦事處  
房屋署策略處策略規劃分處  
(經辦人：房屋署助理署長(策略規劃)  
陳嘉信先生)

陳先生：

**《2007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正在審閱上述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兩方面的事宜，現謹請閣下澄清下述各點——

強制性申報制度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段所述，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將推出強制性申報制度，藉以為進行租金檢討的目的蒐集租住公屋租戶的收入數據。房委會雖可根據《房屋條例》(第283章)(下稱"該條例")第25條蒐集數據，但本人發現該條例或新訂第16A條均未有訂定條文，賦權房委會將如此蒐集所得的數據轉交任何大專院校或公共機構，以供編製收入指數。請澄清房委會根據何種個人資料政策及法律依據，將如此蒐集所得的數據轉交大專院校。

收入指數

條例草案第4條訂定了新訂的第16A條，該條文就多項事宜作出規定，包括租金更改機制。載於第(4)款的租金更改機制所提述的"收入指數"，在第16A(9)條獲界定為第16A(8)(a)條所提述的及根據第16A(8)(c)款決定的方式編製的指數。第16A(8)(a)條實際上在(i)及(ii)節之下訂定了兩類指數，第(4)款的現有草擬方式可能未有清楚述明所指的是哪一項指數。

關於其後的檢討，似乎需要編製新的指數，而非使用最近一次檢討中有關"經調整後的家庭每月平均收入"的指數，作為第一期間的指數。如上述說法正確無誤，更準確的做法可能是把"收入指數"界定為根據第(8)(a)(i)款編製的指數，以反映第(4)款的施行；以及把"經調整後的家

庭每月平均收入"的定義修改為"經調整後的家庭每月平均收入指數"。舉例而言，第(4)(a)款應進而改寫如下——

"如在某次有關租金的檢討中，信納第二期間的收入經調整後的家庭每月平均收入指數高於第一期間的收入指數，……"

### 第16A條不適用的情況

第16A(3)條豁除了對"富戶"及低收入租戶作出的調整。該條例第16(1C)條所訂的類似豁除規定涵蓋了"收入"及"資產"的總和，而第16(4)條亦賦權房委會規定租戶根據其家庭總收入或其家庭總收入與資產繳付不同租金。第16A(3)條似乎把有關的豁除規定限制於"收入"或"資產"。請澄清房委會的用意是否如此。

第16A(3)(a)(ii)及(b)(ii)條規定，如"富戶"及低收入租戶的家庭總收入或家庭資產總值少於(或多於)房委會所釐定的限額，便會豁除該等租戶的租金的"重新調整"。"有關租金"的定義並不包括第16A(3)(a)(ii)及(b)(ii)條。請澄清該項豁除規定是否只適用於該次特定的"重新調整"，並澄清有關租戶如不再是"富戶"或低收入租戶，他們是否會在該次"重新調整"後獲納入租金檢討及更改機制。

第16A(6)條賦權房委會，如第16A(4)條所規定更改的款額屬"微不足道"，便無須更改有關租金。請澄清何種款額會被認為屬"微不足道"。

### 證據

該條例第16(1E)條規定，一份看來是由房屋署署長簽署，述明某指明日期的租金與收入中位比例為何的證明書，即為其內所述事實的確證。條例草案並未訂定和各項指數有關的上述條文。請澄清房委會的用意。

助理法律顧問

(李家潤)

### 連附件

副本致：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律政司(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彭士印先生)  
(傳真號碼：2869 1302)  
總議會秘書(1)6

2007年2月7日